

蘇

江苏省志

江苏省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民政志



方志出版社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省志·民政志

方志出版社

责任编辑 江楠 苏镇安 吉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志·民政志/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2.3
ISBN 7-80122-746-8

I.江… II.江… III.①江苏省-地方志 ②民政
工作-概况-江苏省 IV.K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4681 号

江苏省志·民政志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甲8号院1号楼106室
通讯信箱: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7713信箱)(邮政编码:100077)

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印务中心照排
南京四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16开 印张:62.625 插页:8 字数:1060千字

2002年3月第1版 200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ISBN 7-80122-746-8/K·370

定价:130元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6年1月—1999年3月)

主任委员 顾秀莲(1986年1月—1989年12月)

陈焕友(1989年12月—1995年9月)

郑斯林(1995年9月—1999年3月)

副主任委员 胡福明 罗运来 段绪申 刘 坚

盛思明 汪文超 王建中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鸿模 王 一 香 王小敏 王淮冰

王朝元 王霞林 冯志道 许京安

孙富中 吕振林 李炳才 吴 镭

吴鹤筠 邱克勤 沙人麟 沈嘉荣

陈乃林 金靖中 姜其温 姜宗濂

洪焕椿 施绍祥 施学道 秦 杰

耿保和 顾 愉 徐福基 钱协寅

梁昆义 蒋迪安 颜 伟 濮梦龄

瞿光枢

专 职 委 员 樊发源 杨 巩 徐 复 朱锡通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9 年 4 月起)

主任委员 季允石

副主任委员 俞兴德 胡福明 段绪申 张长胜
王建中

委员(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

顾介康	钱协寅	唐 建	赵京玉
吕振林	柯广坚	刘向东	戴镇基
张九汉	吴 晶	黄玉生	钱志新
周 游	叶 坚	徐其耀	王永顺
陈乃林	杨布尔	梁昆义	施学道
季根章	杨卫泽	王传明	夏 鸣
谈宝忠	邹国忠	宋林飞	朱步楼
王宏民	吴新雄	于广洲	孟金元
陈德铭	程亚民	夏 耕	陈从亮
李全林	苏泽群	周大平	丁解民
余义和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1 年 3 月起)

主任委员 季允石

副主任委员 梁保华 俞兴德 段绪申 张长胜 王建中

委员(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

李云峰	薛 和	唐 建	赵京玉
宋玉友	柯广坚	姚晓东	周和平
吴 晶	黄玉生	钱志新	吴瑞林
王永顺	顾汉萍(女)	周桂根	王时中
酆祥林	蒋华年	黄莉新(女)	张九汉
叶 坚	季根章	周 珉(女)	王传明
杨布尔	周 游	许祖元	谈宝忠
宋林飞	廖 进	王宏民	王 荣
潘永和	李全林	杨卫泽	罗一民
陈震宁	陈从亮	陶培荣	季建业
史和平	夏 鸣	仇 和	

《江苏省志》总纂、副总纂

总 纂 胡福明

副 总 纂 樊发源 姜其温 吴 镕 邱 路

郁 冠 翁 展 刘登仁 蔡秋明

叶春生 熊人民 张俊森 汪文超

王建中

总 序

陈 焕 友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规模宏大的《江苏省志》各分卷开始陆续问世了!这是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也是我省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功在当代,惠及子孙。

《江苏省志》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大型地方资料文献。全志共 92 卷,约 4000 多万字。内容从自然到社会,记述江苏的历史和现状,展示了江苏人民在 1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辛勤劳动、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业绩,特别是 1978 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编纂《江苏省志》的根本目的,在于提供我省准确、全面、完整、系统的地情资料,为今人及后人了解江苏、认识江苏、发展江苏提供借鉴,以期起到资治、存史、教化之功效。

编纂《江苏省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是江苏人民的迫切需要。我国历来有修志传统,江苏省又素有人文荟萃之誉。但是,自清代康熙六年(1667 年)江苏建省 300 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江苏省志》出版面世。康熙二十三年刊刻的《江南通志》,仍按江南省旧例,以江苏与安徽合置。雍正九年(1731 年)重修的《江南通志》,刊刻于乾隆元年(1736 年),地域范围一仍其旧。宣统元年(1909 年)设江苏通志局,为创修《江苏通志》之始,此后,在民国 7 年(1918 年)、民国 18 年和民国

34年,先后4次动议,4次设局编修,其结果是4次中辍。当时,先后出任总纂、主编的缪荃荪、冯煦、庄蕴宽、吴廷燮,都是著名的大手笔,终因种种原因,加上人事更迭,最后只留下部分铅印本和一大摞手稿。这部《江苏省志》的最终出版面世,从而结束“内地十八省,唯江苏无专志”的历史!

《江苏省志》工程浩大,牵涉面广,编修实属不易。自1986年起步,到第一部编修完成的《江苏省志·陶瓷工业志》于1993年交付出版,前后已历时8年,整套《江苏省志》全部出版面世,还需要若干年艰苦的努力。在编纂过程中,动员组织了数千名各行各业的人员参与这项工作。修志人员从研究情况、制订篇目开始,到搜集、整理、鉴别、考证资料,撰写志稿,组织专家、行家多次评审,对志稿反复修改编纂加工,最后定稿付梓,这是众手成志的工作过程,也是一个相当严谨的科学的工作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要在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中辛勤搜寻资料,并要通过社会调查挖掘抢救珍贵资料,还要集中众人的智慧,字斟句酌,认真推敲,精心撰写,方能完成。这届修志,队伍之庞大,组织之严密,方法之科学,都是以往修志所不可比拟的。可以说,这部《江苏省志》,是我省修志人员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辛勤笔耕的科学结晶。

这部《江苏省志》,大部分资料来自历代文献和档案资料,亦有部分资料采自口碑,皆弥足珍贵。编成这部巨型的科学著作,除了修志队伍努力的工作外,还依靠许多老干部、老同志的大力支持以及许许多多孜孜不倦工作的无名英雄的配合。

地方志书的实用性极强,修志是为了用志。我们殷切希望《江苏省志》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凡 例

一、本志定为《江苏省志》，各专业志定名为《江苏省志·××志》。

二、本志上限不定，各类事物的记述，均追溯至起始发端；下限年份，考虑到各专业志的相对独立性和全志编纂时间较长，分别采用1987年、1990年、1992年。下限为1987年的专业志，其概述和大事年表延伸至1990年或1992年。

三、本志记述江苏省现行行政区划境域内之事物。对在江苏境内的中央、军队以及兄弟省、市、自治区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和三资企业等均作记述。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对业务主管范围延伸至省外者，延伸部分作简略记述。

四、本志记事，详今略古。全志设89部专业志，另有《总述·大事记》、《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纪略》、《附录》各1卷，共计92卷。

五、本志从现代社会分工、科学分类和便于编纂出发，继承“横分门类，纵向叙述”的传统做法。各专业志原则上设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少数专业志增设“篇”的层次。

六、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等并用的综合体裁。全志的总述和专业志的概述，述议结合，勾勒事物发展的轮廓；全志的大事记和专业志的大事年表，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纪事本末体。各类专业志用记述体。

七、本志《人物志》分传、简介、表三个层次。生不立传，但可

以入人物表。各专业志不设人物章,用以事系人的办法,反映人民群众的作用。

八、一般专业志不写党、团、工会组织及其活动,有关内容入《党派志》或《社团志》。中共各级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民主党派的重大参政活动,穿插在专业记述之中。土地改革、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归入《农业志》记述;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城市部分归入《商业志》记述,农村部分归入《供销合作社志》记述;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归入《轻工业志》记述;《综合经济志》则综合记述“三大改造”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政治运动不设专志,分别在《大事记》和有关专业志中记述。

九、为了行文简略,以“建国前(或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

十、本志资料,均为经过核实整理的历史文献、档案和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建国后的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统计部门没有的数字,以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

十一、历史纪年,建国前先写朝代纪年,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大事记和大事年表中,一律用公元纪年,建国前的公元纪年括注朝代纪年。

十二、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1984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

十三、数字的使用,按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十四、地名,以省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地名为准。古地名用原名,有准确地域范围的括注今地名。地图,以省测绘局的标准图为准。

《江苏省志·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届(1987年5月6日成立)

主任委员 郭玉汉
副主任委员 耿保和 杨焕堂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文洲 王 蔚 刘善棠 刘传正
孙宝忠 苏贵章 洪 烈 夏如山

第二届(1990年4月24日成立)

主任委员 侍云诗
副主任委员 陈尚明 耿保和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文洲 于文虎 王 蔚 刘善棠
孙宝忠 孙建勇 刘传正 杨焕堂
沈秉钧 林乐东 洪 烈 夏如山

第三届(1993年8月24日成立)

主任委员 陈尚明
副主任委员 朱德功 李向群 王学东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文洲 于文虎 王 蔚 刘善棠
刘传正 孙宝忠 孙建勇 杨焕堂

沈秉钧 林乐东 洪烈 夏如山

第四届(1995年5月12日成立)

主任委员 张秉铎
副主任委员 朱德功 李向群 王学东 程韶韵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文虎 王凤亭 王稼龙 李双耘
沈秉钧 汪俞雷 范华林 林乐东
周文志 侯学全 段福德 夏玉富
谈本大

第五届(1999年1月13日成立)

主任委员 顾汉萍
副主任委员 翁振进 程韶韵 陶礼仁 汪俞雷
于文虎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稼龙 王凤亭 许乃斌 朱仲弟
谷万祥 张乃剑 林乐东 周文志
范华林 侯学全 段福德 凌航
夏玉富 夏春青 嘉秀娟 戴小兵

《江苏省志·民政志》办公室(编辑室)

负责人

- | | |
|-----|----------------------------|
| 刘善棠 | 1987年5月~1989年9月任民政志编辑室主任 |
| 李双耘 | 1989年10月~1990年2月任民政志办公室副主任 |
| 沈秉钧 | 1990年2月12日起任民政志办公室主任 |

主编、副主编

- | | | |
|-----|------------------|------|
| 刘善棠 | 1987年5月~1993年10月 | 任主编 |
| 沈秉钧 | 1993年8月~1995年5月 | 任副主编 |
| 沈秉钧 | 1995年5月后 | 任主编 |

参加撰写和工作人员(以到任时间先后为序)

- | | |
|-----|------------------------------------|
| 刘善棠 | 1987年5月~1993年10月 |
| 沈骅培 | 1987年7月~1989年2月,1990年6月~1991年8月 |
| 曹 宇 | 1987年7月~1991年7月 |
| 程府仁 | 1987年7月~1989年3月 |
| 冯雪文 | 1987年10月~1992年4月 |
| 王元刚 | 1988年3月~1989年7月 |
| 李双耘 | 1988年5月~1990年2月 |
| 王灵芝 | 1989年11月~1992年6月 |
| 曾晶敏 | 1989年4月~1990年2月 |
| 程 进 | 1989年10月~1992年3月 |
| 沈 蓬 | 1989年10月~1992年12月,1996年10月~1997年8月 |

沈秉钧	1990 年 2 月 ~
方晓丽	1990 年 3 月 ~ 1992 年 5 月, 1993 年 6 月 ~ 1995 年 11 月
顾菊如	1990 年 5 月 ~ 1992 年 8 月
马君斌	1990 年 5 月 ~ 1994 年 4 月
董志斌	1992 年 4 ~ 9 月
许安澜	1996 年 7 ~ 12 月
孔庆跃	1996 年 10 月 ~ 1997 年 6 月
王宝祥	1998 年 5 月 ~ 1999 年 4 月

本卷责任副总纂 蔡秋明
本卷责任协纂 屠武周 吴福林

序

江苏省民政厅厅长 顾汉萍

《江苏省志·民政志》成书问世,是全省民政系统一件盛事。这部民政专业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略古详今”、“横排竖写”的修志原则和要求,记述了江苏省从古至今民政工作的兴衰起伏,集思想性、资料性于一体,体现了民政工作多元性、群众性、社会性的特点,是全省民政系统一项文化建设工程。编纂《江苏省志·民政志》的同志们,历十度寒暑,在浩瀚的历史案卷中,收集、考证资料,认真撰写,广征意见,数易其稿,凡百万余言,其笔耕之艰辛不言而喻。在此,我谨向修志的同志们致以敬意!

江苏民政历史悠久,古代吴、越在江苏地域有诸多的民政工作;唐宋时期,江南各地设置仓储及居养院等社会救济设施;明代以京师为中心,各地设置大量养济院;清初建省(1667年)后,直到民国时期,江苏省慈善、救灾、优抚等各项民政工作从内容到规模都有很大发展。新中国建立后,江苏民政工作进入社会主义民政的新时代。其间,有发展时期,有受挫阶段;有成功的经验,有失误的教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给江苏民政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通过基层政权建设、社会保障、社会行政管理,为解决社会问题、处理社会矛盾、调整社会关系、稳定社会秩序等方面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今日之江苏

民政。

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编纂《江苏省志·民政志》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江苏民政工作历史和现状的详实记载,可以“镜往事、试来兹、鉴兴废、考得失”,更好地发挥民政工作稳定社会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

志书是述而不论的,我们读了这部《民政志》后,感到在丰富的江苏民政史料中,蕴藏着许多宝贵的启示:

历代民政工作都是国家政权的一项基本职能。在封建王朝,民政工作是“治民之政”,其最终目的是维护剥削制度的;在社会主义时代,民政工作是“为民之政”,其根本目的是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民政工作鲜明的阶级性,要求全省每一位民政工作者,时刻牢记“为民”这个根本宗旨。

今日的民政是历史上民政的延续和发展,民政工作有一定的历史继承性。对江苏历史上各个时代的民政工作,要剔除糟粕,吸收有用部分(如江苏历史上有许多救灾、救济、慈善等举措),为现实服务,这是我们应持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态度。

展望 21 世纪,江苏民政工作任重而道远,我希望全省民政战线上的同志,都应有历史的深厚感,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站在历史的高度,识往鉴今,革故鼎新,承上启下,继往开来,努力开创新世纪江苏民政工作新局面,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爰缀数言为之序。

1999 年 8 月 1 日